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規劃原則：</p> <p>(一) 活動內容涵蓋八大學習領域，由各校依學生之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p> <p>(二) 活動內容得結合各領域課程小組，審慎規劃設計統整課程。</p> <p>(三) 教學應力求適性化、生活化、活潑化及多元化。</p> <p>(四) 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以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p> <p>(五) 學校提供閱讀場地供學生留校自習，應遵守不強迫參加、不收費、不教學、不補習、不考試之原則。各校應留有學生家長、教職員在場督導，負責安全、整潔及秩序之維護。</p>	<p>四、 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規劃原則：</p> <p>(一) 活動內容涵蓋七大學習領域，由各校依學生之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p> <p>(二) 活動內容得結合各領域課程小組，審慎規劃設計統整課程。</p> <p>(三) 教學應力求適性化、生活化、活潑化及多元化。</p> <p>(四) 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以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p> <p>(五) 學校提供閱讀場地供學生留校自習，應遵守不強迫參加、不收費、不教學、不補習、不考試之原則。各校應留有學生家長、教職員在場督導，負責安全、整潔及秩序之維護。</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 號令公布、110 年 3 月 15 日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爰配合修正為八大學習領域。</p>
<p>五、 課後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p> <p>(一) 各項輔導費用依每生每節課三十六元之標準，按實際上課節數收費。</p>	<p>五、 課後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p> <p>(一) 各項輔導費用依每生每節課三十元之標準，按實際上課節數收費。</p>	<p>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p>

<p>(二) 依「臺北市中等學校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p> <p>(三)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p>(四)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p>	<p>(二) 依「臺北市中等學校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p> <p>(三)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p> <p>(四)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p>	<p>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其中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調幅約 20%。</p> <p>二、因應上開教師鐘點費之調整，為利於學校課後學習輔導課程之開設，爰併同調整本市課後學習輔導收費相關規定，使其得符應實務運作所需並維繫國民中學課後輔導之開銷支出。</p> <p>三、參酌上開鐘點費 20%之調幅，課後輔導每節課收費以 20%之調幅進行調整，向學生收取費用由每節 30 元調整為每節 36 元。</p>
---	---	--